

SYCR-2025-01002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市政办发〔2025〕4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废止《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能源项目 开发建设有关规定》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有关规定》（邵市政办发〔2023〕1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